

评标程序附表

评审步骤	是否暗标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对应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技术性评审	否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计算机评标系统对电子标书进行自动清标分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1 投标人的清单和招标文件清单不一致情形的； 1.2 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2.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报价信封 资信标部分（公示） 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部分 → 商务标其他部分 商务标部分 → 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内容的； 2. 商务标或技术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五）招标人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签名的或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1.31 款“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要求表”填报的； 4、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5、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6、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详细性评审	否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的描述情况	报价信封 资信标部分（公示） 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部分 → 商
		组织机构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配置情况（项目经理资质、人员配置情况）	
		重点与难点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情况	
		劳动力组织	项目劳动力组织计划情况	
		机械设备	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及配套情况	
		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工期	工期保证措施情况	
		质保措施	施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信息化保证措施情况	

	特殊季节施工	雨季、台风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情况	商务标其他部分 商务标部分 → 工程量清单
	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	
	总包管理	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措施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	主要材料设备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四新”技术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情况	
	智慧工地	工地上采用各种信息化办公，构成智慧工地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计算机评标系统对电子标书进行自动清标分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1 投标人的清单和招标文件清单不一致情形的； 1.2 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	报价信封

商务性评审	否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经济咨询服务的； 2.9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内容的； 2. 商务标或技术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五）招标人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签名的或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1.31 款“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要求表”填报的； 4、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5、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6、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资信标部分（公示） 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部分 → 商务标其他部分 商务标部分 → 工程量清单
详细性评审	否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标定性评审表》进行评审	报价信封 资信标部分（公示） 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部分 → 商务标其他部分

				商务标部分 → 工 程量清单
--	--	--	--	-------------------

SSFSD12501479